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 13: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09会议室以现场会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听取了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提交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099.22 万元，同比增长 9.79%；营业利润 17,612.01 万元，同比增加 15.9%；利润总额 17,685.99 万元，同比增长 1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02.26 万元，同比增长 14.97%；公司总资产 297,952.19 万元，比期初增长 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743.76 万元，比期初增长 39.6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项说明进行了检查与监督。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同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022,553.13 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883,009,405.9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4,945,091.21 元。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19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478.2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478.2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天津翰承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

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说明、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